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記者。中央已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，相信會充分考慮我們反映的意見，從國家層面進行（維護國家安全）立法工作。我作為律政司司長，正如我一直說，我支持這項立法工作。大家有甚麼問題，我盡量回答。

記者：關於指定法官審理國安法案件，這樣會否干預司法制度？另外，法官需要甚麼條件？以及指明法官審理案件，會否讓人覺得檢控和審理都是政府，出現不公平情況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我們要知道，現時在《基本法》制度下，法官任命是由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）作出建議，再由行政長官任命的。在挑選法官時所考慮的因素，《基本法》亦清楚指出，是按其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，這一點一定不會改變。《基本法》也清楚寫明，法官的司法獨立受到保障。當他們宣誓成為法官時，亦說得很清楚，他們無畏無懼地按法律作出相關裁決。這是我們香港司法獨立一個很重要的根基。

新華社公布的《草案》說明提及，由行政長官指定一些法官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，大家或要小心理解，這裏所說是「指定若干名法官」，即是並非如某些人的說法，是由行政長官指定由誰審理每一宗案件，我對說明的理解是指定若干不同級別的法官，由裁判法院、區域法院到高等法院等的法官，專門處理這些國家安全的案件。

我之前有提及，香港有些情況有一些名單，例如在商事法庭或仲裁法庭設有名單，這些法庭先訂下某些法官，有相關案件時，先由這些法官處理。優勝之處在於這些法官在處理這些案件時更加專長，案例亦會寫得更清晰。因此就「指定若干名法官」，我的理解是指定一個名單，所以不會影響法院的司法獨立，因為最終判案時，所有法官，無論是誰，只可以按照在他面前的法律和證據處理。

記者：《草案》有提及中央會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，據律政司的理解，這會否受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所限？《草案》亦有提及若本地法律與國安法不同，適用國安法規定，其實是否代表國安法有凌駕性？以及下星期的人大常委會開會，可能會通過這條法案，但現時條文仍未公開，律政司會否現時已經知道條文內容，會否考慮提前公開，有沒有就條文給予甚麼意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手上拿着新華社的《草案》說明，就着你的問題去回應。該駐港公署實際的安排如何，其實我們暫時都不太清楚。不過我相信每一個香港市民最關注的是（駐港公署）在香港成立後會否需要守法，在說明中其實很清楚寫明，該駐港公署的人員是要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法律。這一點大家可以很清楚在說明中看到。

至於第二條問題，在草案最後一頁的附則中，大家都會看到表述的說法是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與本法不一致的，適用本法規定；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。」就此點，很多人會想知道處理方法是怎樣，香港的法律當然包括《基本法》。就我對中國法的認識，其實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是憲制的重要原則，而這條全國性法律其實是按《憲法》所授權予全國人大、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相關《憲法》——大家都記得在《決定》中寫明是根據《憲法》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十四項、第十六項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相關原則去作出《決定》。所以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時，其實是要依照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。我們也別忘了，這條全國性法律會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然後在香港公布實施，列於附件三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所提及的，是《基本法》內的一個條文，我很相信是會符合《基本法》相關的要求。

記者：國安公署表明在特定情形下會有管轄權，司長你是否掌握具體是在甚麼情況下，在此管轄權下將香港人送到內地受審？你預視哪些行為可能會觸發此情況？你昨日亦發出了聲明，表示會成立一個專責的檢控部門處理國安法，現時進行情況如何，是否需要經立法會批出款項或增加人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看到說明，以及聽到中央相關官員提到國安法此全國性法律時，已經提及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在香港處理。換句話說，大家看到說明已知道，警方會設立部門，律政司會設立專門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部門，這些工作都在香港進行；說明亦提及除了一些特定情形外，這些我相信是極少極少數的情況。具體情況，大家未有條文，我現時也並不知悉，所以比較難、亦不適宜及不應在此討論。至於律政司的工作，是需要設立相關部門，相關人手會作出安排，有關工作正在準備當中。

完

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